

# 新疆各民族民间文学与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汉文部 乌鲁木齐 830001)

**摘要** 新疆各民族民间文学题材多样,内容丰富,是西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疆地域文化中富具特色的部分。新中国成立五十余年来,各民族文化工作者和学者,不断发掘整理这些文化遗产,使各民族不同题材的民间文学作品得到抢救和保护。新疆人民出版社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版发行了数百种各民族文字的民间文学作品,为抢救和保护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实质性的工作。

**关键词** 西域 新疆 民族 民间文学 搜集 整理 翻译 出版

民间文学是民间文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每个民族都有本民族特点的民间文学。各民族的民间文学,其发源和形成历史长短不一,内容、形式和重点又各不相同。新疆十余个少数民族中,其民间文学的内容、表现形式、历史特点、艺术内涵等各有特色,可谓五彩缤纷。多年来,它们一直成为各民族作家汲取文学营养、吸引国内外学者进行多方位研究、探讨的重要领域,也成为新疆人民出版社50年来不断挖掘的重要出版资源,并表现为其出版文化的一个亮点。阐述新疆人民出版社对新疆民族民间文学的挖掘、整理、出版情况,对理顺和突出新疆人民出版社的出版文化具有深刻的意义。因为,对一个具有半个世纪出版历史的综合性出版社讲,它已成为较丰厚的出版文化资源。

## (一)

古称“西域”的新疆,自古就是多氏族部落、多部族和多民族繁衍生息的地方。其独特的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以及两千多年来变化不断的人文因素,造就了原始狩猎文化、草原游牧文化、绿洲农业文化和手工业文化;因为新疆自古就是联系中亚的重要通道,又成为中西文化的交汇之处,并随着丝绸之路的逐步繁荣,代表外来文化的宗教文化在此扎根、交融、冲突以及以各自的形态形成、发展和变化,使原始崇拜和信仰、萨满教、祆教、佛教、道教、景教、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基督教、东正教及其文化表现为新疆独具特色的宗教文化现象。长期以来,这些宗教文化分别为新疆各民族所接受,其中有的民族及先民先后接受过两种以上宗教文化,出现了数个宗教文化糅合在一起的现象。上述宗教文化,在新疆各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历史发展变化过程中,不仅渗透到其风俗习惯、观念意识、道德礼仪、兴趣爱好、价值取向等方面,而且也深刻地影响了他们的民间文学,使其各自具有了自己的特色。

一个民族的民间文学,在其形成、发展、变化过程中,影响其内容、表现形式、风格特点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除了自然环境条件和宗教文化的影响

外,本民族以及其他民族之间的历史活动,也是影响其民间文学各具特点的重大因素。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讲,历史创造文化,文化再现和反映历史,而民间文学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历史的产物,可以说,它们是历史文化的一部分。从另外一个角度观察,一个民族的民间文学丰富与否,与其刚刚脱胎而来的社会形态密切相关。一般来讲,处于低级或保留有原始民族文化状态的民族,其民间文学比较发达和丰富,而且其特点也比较浓厚。实际上这也是历史过程影响的结果。

新疆各民族的民间文学,由于各自表现语言载体的不同,也造成了各自独具的特点。本质上讲,各民族的民间文学基本依托各民族口头传播。因此,一个民族的共同语言对本民族民间文学的内容、表现形式、流传、风格等产生举足轻重的作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民间文学在各民族之间互译交流的困难以及翻译作品保持其原味和特色的难度。在历史上,新疆十余个少数民族各自都从氏族部落、部族向民族发展而来,许多民族在历史上均曾使用过部族语言或方言,也使用过不同的文字。据目前研究证实,在新疆各民族中,曾经流行突厥文、回鹘文、察合台文、摩尼文、佉卢文、于阗文、粟特文、焉耆—龟兹文、回鹘式蒙古文、满文等。而沿用至今的文字则有维吾尔文、汉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蒙古文、锡伯文(满文)。上述文字都曾作为新疆民间文学的载体而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作为一种民间作品的载体,由于文字表达各有特点、格式和规范,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各民族之间民间文学内容、表现形式、风格特点等方面的明显差异性,阻碍着民间文学在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传播。

民族文学是近现代创作文学的源泉和母体。尤其是新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创作文学,均与各自的民间文学具有很紧密的联系。民间文学不仅给创作文学提供了创作格式、内容素材,而且更重要的是提供了民族各自的文学特点和精神内涵,使各民族的创作文学能够表现各自的固有特点。

新疆各民族的民间文学,其内容形式,都包括了民歌、故事、谚语、谜语等。民歌涵盖内容较广,既包括史诗、叙事歌,又包括情歌、习俗歌、格言歌、小调、劝导歌、宗教歌、新民歌等。史诗在新疆各少数民族中都存在,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是驰名中外的“三大史诗”的其中两部,被认为是世界性的文化遗产。情歌在民歌中占很大的比重,是新疆各民族民歌中较精彩和群众喜闻乐唱的艺术形式。民间故事包括传说、神话、童话、生活故事、动植物故事、寓言故事等。谚语在各民族民间文学宝库中是个较有特色的口头文学形式,它精练而生动,言简意赅,为广大群众所广泛运用,成为各族群众思想交流的有力工具。谜语在民间文学中也别有情趣。其表现形式基本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内容可谓包罗万象,大体有动物类、植物类、器物类、自然类、人体类和谜语故事等。

民间文学的历史价值、社会功能及在群众精神生活中的作用等问题,是一个牵涉文学、文化学、历史学、民族语言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多学科领域的问题,研究和探讨它们,对通过民间文学了解和认识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语言、文化心理、风俗习惯、道德礼仪、价值取向等都有很好的作用。因为,该文学形式纯粹来源于民间,基本上都是由群众自己口头创作,所以它是最“纯净”的群众文化,是人民群众自己“编纂”的非文字百科全书。

新疆的少数民族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尤其是民间文学不仅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而且源远流长,具有历史价值。然而,由于民间文学是靠口头传播,所以其搜集(包括抢救)、整理的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新疆和平解放50年来,党和政府以及文化部门为此做了很多工作,新疆各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资料大部

分先后得以搜集整理。新疆人民出版社为这项工作做了积极的努力,使新疆各少数民族整理出来的很多民间文学资料陆续得以出版发行。这些成果既有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等少数民族文字,又有被译成汉文出版的,各种文字加起来其品种有二百余种。但是,由于资金缺乏,专业人员后继乏人,老一代民间艺人先后谢世或失去演唱、整理能力等原因,我区各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资料还有不少没有整理和出版,在搜集方面还有许多缺憾,即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民间文学资料始终未能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尤其是因资金缺乏等因素,即使已经整理出来的资料,也未能出版。这是我区在文化建设方面的一大缺憾。我们应该深刻认识民间文化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历史地位,尤其是当今世界,旅游文化如果缺少各民族各具特色的民间文化的衬托,那么,民族文化是不完整的,旅游文化的生命力也是不会长久的。所以,作为民间文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民间文学,其社会功能和文化价值绝不可小视。

## (二)

1951年新疆人民出版社成立之后,便开始重视新疆各民族民间文学作品的整理出版工作。50余年来,各民族民间文学资料的出版成为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文化的一个亮点,取得了很大成绩。现将新疆人民出版社50余年来对各民族六种文字民间文学作品的出版情况,分阶段予以介绍。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新疆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始于1953年,当年出版首部维吾尔文《维吾尔民间诗集》。之后,从1956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共出版十余种,如:《维吾尔民间故事》(1956年,维吾尔文)、《维吾尔民间谚语》(1957年,维吾尔文)、《锡伯族民间故事(一)》(1958年,锡伯文)、《塔依尔与祖赫拉》(维吾尔族民间叙事长诗,1959年,汉文)、《蒙古族民间故事》(1959年,蒙古文)、《维吾尔谚语》(1962年,汉文)、《维吾尔民间故事》(1962年,汉文)、《纳斯尔丁·阿凡提的故事》(1963年,汉文)、《柯勒木山》(1963年,柯尔克孜文)、《江格尔传》(1959年,蒙古文)等。这一阶段出版的作品虽然数量不多,但从作品本身讲,具有较高的欣赏性和研究价值。一是作品原汁原味,是最广泛流行的作品,二是作品基本没有人为琢饰或加工处理,三是文字朴实、大众化,深刻反映了民间风格。

文化大革命期间,新疆人民出版社对民间文学作品的出版彻底中断,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均遭摧残,民间文化机构被迫停止这方面工作,已搜集、整理的各民族民间文学资料都损失殆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结束了十年文化浩劫,迎来了我区出版事业繁荣发展的高峰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各类文化机构相继被恢复,20世纪50年代成熟壮大的各民族文化工作者相继被“解放”并出来工作,我区各民族民间文化的搜集整理工作陆续展开,在很短的时间内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欣赏价值和研究价值的民间文学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成为新疆文化读物出版的中心,在恢复老编辑出版业务的同时,不断充实新生力量,壮大了出版工作队伍,使新疆人民出版社有了继续承担出版各种民间文学资料的雄厚力量。该社自1978年开始恢复出版各民族民间文学资料,先后推出大量富具文化意义的作品。如:《维吾尔族谚语》、《哈萨克族谚语》、《柯尔克孜族谚语》、《阿凡提的故事》(以上为1979年汉文):《维吾尔民间谚语》、《纳斯尔丁阿凡提笑话》(以上为1979年汉文):《喀什噶尔情歌》、《哈萨克民间谜语》、《阿凡提的故事》(以上为1979年汉文):《古丽米赫里》(长诗)、《喀什噶尔之夜》(长诗)、《维吾尔民间故事》、《维吾尔

民歌(一)》、《伊犁民歌》(以上为1980年维吾尔文):《萨里哈与萨曼》(1980年哈萨克文)、《蒙古族谚语》、《乌孜别克族谚语选》、《新疆兄弟民族民间故事选》、《新疆动物故事选》、《维吾尔民间谜语》(以上为1980年汉文):《娜孜古丽》、《哈萨克民间故事集》、《哈萨克童话》(以上为1980年哈萨克文)。1981年以后,我区各民族民间文学作品整理出版成果大量涌现。例如:《维吾尔民歌(2)》、《帕尔哈德与西琳》、《维吾尔民间长诗选》、《维吾尔古典文学选编》、《维吾尔寓言选》、《鹤鹑与喜鹊》(以上为1981年维吾尔文):《真理的入门》、《艾力甫与赛乃姆》、《柯尔克孜族民间故事》、《新疆民间歌曲选》(以上为1981年汉文);《哈萨克民间故事》(1981年哈萨克文);《蒙古族传统民间歌曲集(一)》、《那仁汗克布恩》、《国王选儿媳》(以上为1982年蒙古文);《维吾尔民间故事(二)(三)》、《依沙木笑话》(以上为1982年维吾尔文);《古代维吾尔诗歌选》、《哈萨克族民间故事》(以上为1982年汉文);《哈萨克族民间故事》、《胡加纳斯尔笑话集》(以上为1982年哈萨克文);《格则里》、《维吾尔民歌选(三)(四)》、《维吾尔族民间故事》、《乌孜别克族民间故事》(以上为1983年汉文);《哈萨克族民歌集》(1983年哈萨克文);《三国之歌》(1983年锡伯文);《维吾尔族谚语》(1984年维吾尔文);《新疆动物故事续编》(1984年汉文);《锡伯族民间故事》、《喀什噶尔之歌》(以上为1984年锡伯文);《赛麦台依》、《玛纳斯》(多卷本,1984柯尔克孜文);《乌孜别克族长诗选》、《塔塔尔民歌》(以上为1985年维吾尔文);《锡伯族情歌》、《哈萨克民间叙事长诗选》、《神乐阿拉达尔罕传》(以上为1985年维吾尔文);《达斡尔族民间故事选》(1985年哈萨克文);《维吾尔民间笑话》(1985年维吾尔文);《锡伯族谚语》、《哈萨克族民歌选》、《维吾尔族民歌选》、《蒙古族民歌选》(以上为1986年汉文);《哈汉谚语词典》(1986年哈萨克文);《拉希罕图之歌》(1987年锡伯文);《塔塔尔民歌选》(1988年维吾尔文);《新疆民族歇后语》、《回族谚语》、《丝路情歌》(以上为1988年汉文);《哈萨克幽默选》、《哈萨克谜语集》(以上为1988年哈萨克文);《锡伯族民歌》(1988年锡伯文);《柯尔克孜民间长诗集(一)(二)》(1988年柯尔克孜文);《维吾尔民间长诗选(一)(二)》(1988年维吾尔文);《锡伯族民间故事》、《塔吉克族民间故事》、《新疆民族神话故事选》(以上为1989年汉文);《柯尔克孜族民间故事(一)(二)》(1989年柯尔克孜文);《萨满歌》(1990年锡伯文);《玛纳斯(一上)》、《五民族谚语》(以上为1991年汉文);《塔塔尔笑话集》(1992年维吾尔文);《哈萨克民间格言故事》(1992年哈萨克文);《哈萨克族风俗歌谣选》(1994年哈萨克文)等。此外,新疆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资料也陆续得以出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20世纪90年代初,从新疆人民出版社对新疆各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出版的历史分析,可以得出如下认识:第一,20世纪80年代初的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为文化领域注入了空前的活力,带动了我区出版业的迅速发展,使我区各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出版达到了最高峰。第二,虽然这一阶段对民间文学作品的整理出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从对这类作品出版的结构、系统性、资料性、完整性和抢救意义上讲,在出版这一环节上做的工作还是很不够,所出版的各文种作品很多为零打碎敲,并过于注重和要求作品的现实意义,使很多具有资料性和研究价值及文化意义的作品未能出版发行。第三,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新疆人民出版社的出书品种和范围逐年萎缩和狭小,已开始无力承担计划投入出版民间文学类图书,再加上各民间文化团体及机构也逐步面临经费短缺、人才断档、无法深入民间等困难,使民间文学作品的整理出版难更是雪上加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第四,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新疆人

民出版社的个别文种虽有个别门类民间文学作品的零星出版,但已根本谈不上其在新疆人民出版社文化中的亮点了,似乎这一工作已经接近尾声。但是,新疆各民族的民间文学待继续挖掘、搜集、整理的领域还很多,工作还远远没有做到家,而且,各方面对我区传统文化的认识还需要加强,尤对其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地位 and 意义更需要加深认识,否则,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就不可能体现其多民族性和丰富多彩性,也谈不上我区各民族文化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任何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是在历史上形成、积淀和发展的,所以,挖掘和整理民族传统文化,对再现和认识其历史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由此而论,挖掘、搜集、整理和出版各民族民间文学作品,不仅是文化领域的工作,具有明显的文化意义,而且也是研究民族历史、语言、习俗及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重要工作,断不可轻视或无视,否则,将有损于体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时间进入 21 世纪,文化研究和出版领域都企盼在国家经济逐步强大的情况下,政府和有关部门能够继续重视对民族民间文化的挖掘、搜集、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把即将消失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抢救和保存下来。但是,这一工作至今仍然未见起色,无论是民间文化研究部门还是出版领域,仍然都未把这项工作继续重视起来,其中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没有经济力量的支持,缺乏人力物力投入,尤对出版社讲,出版这类读物,没有一本可以带来利润,几乎出一本亏一本。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和有关文化部门,务必要认清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间紧迫性,要以立项的形式,扶持抢救和出版,否则,再找不到其他有效的方法。

综言之,新中国成立 50 余年来,新疆人民出版社充分发挥各民族编辑力量,以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为整理、出版新疆各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做出了重要贡献,可谓功不可没。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出现的民间文学作品出版萎缩以至停顿的状态,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能全归咎于出版社本身。而 21 世纪近十年间民间文学仍然不景气的状况,说明了脆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特别需要国家和有关部门的人力物力的投入,如果缺乏这一项,在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改变这种不利局面是几乎不可能的。